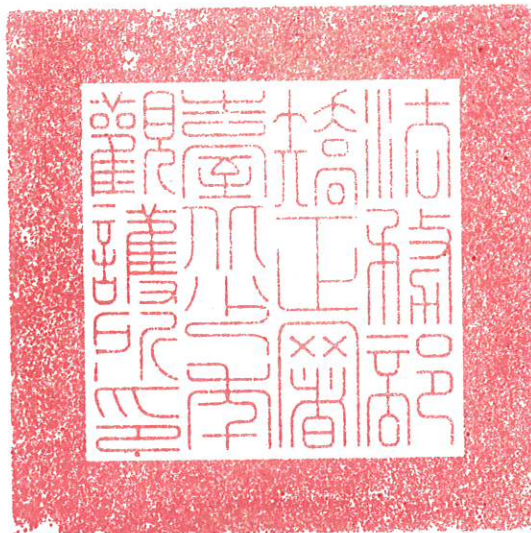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觀人字第114020004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114年度第2次約聘心理人員甄選，錄取人員名單詳如公告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名單：

正取1名：羅祥恩

二、錄取人員依規定訂立契約，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即予解聘。

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正取人員報到日期另以電話通知，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或聘用原因消滅前1日止。

所長 簡永池